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监事：贾鹏云 吴发强 李海燕 于冬梅 纪虹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